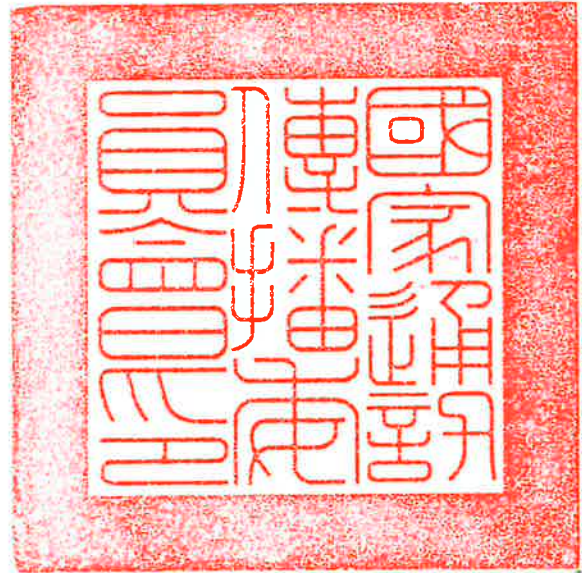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34102313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，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，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」之次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，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，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」之次數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行政院打擊詐欺犯罪之重大治安政策推動，及早完備法規適用，符合112年10月23日行政院秘書長



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說明三、(六)「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」得縮短預告期間之情形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- (三)聯絡人：施專員。
- (四)電話：02-33438312。
- (五)傳真：02-23433600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ryanshih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

裝

訂



線